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07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定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上午 9:00 召开,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本行董事会,本行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召开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2023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开始。

2.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 及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4 日 9:15-15:00。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行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本行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行 A 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 A 股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H 股普通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 H 股股东会议通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 50%时,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将受到限制。

2.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行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2 号郑州银行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及编码如下表所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赵飞先生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共 1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共 1 项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行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行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行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附件二)、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持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至 4 月 12 日(星期三)8:30-12:00,14:00-17:3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3 年 4 月 12 日 17:3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本行。

(三)登记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2 号郑州银行大厦 25 层 2510 室。

(四)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会期一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联系方式:陈先生　任先生

联系电话:0371-67009199、0371-67009585

传真:0371-67009898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2 号郑州银行大厦

邮箱地址:ir@zzbank.cn

邮政编码:450018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A 股投票代码:362936

2. A 股投票简称:郑银投票

3.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应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 年 4 月 14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及 13:00-15:00。

2. A 股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 年 4 月 14 日 9:15-15:00。

2. A 股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上述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2 日

附件一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拟审议的议案行使表决权(包括同意、反对、弃权)。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决议案				
1.00	关于选举赵飞先生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深 A 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盖章(法人股东)/签名(自然人股东):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

2. 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3. 本授权委托书应于本次股东大会举行时间前 24 小时填妥、签署并通过专人、邮寄或传真等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4.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证明,＿＿＿＿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单位全称:

(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06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长辞任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收到赵丽娟女士的辞任报告,因达到退休年龄,辞去本行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职工监事、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不再担任本行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本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赵丽娟女士的辞任报告自 2023 年 3 月 21 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赵丽娟女士持有本行 58,850 股 A 股股份。辞任后,赵丽娟女士将继续遵守法律法规有关所持本行股份及其变动的规定及继续履行股份锁定承诺直至相关承诺事项履行完毕。赵丽娟女士已确认其与本行监事会并无不一致意见,也无任何与其辞去职务有关而需通知本行股东及债权人的事项。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赵丽娟女士的辞任不会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本行监事会正常运作。

赵丽娟女士自 2016 年担任本行监事长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带领本行监事会认真贯彻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和监管要求,在推动完善监督机制、创新监督方式、优化履职监督评价、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为本行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本行监事会对赵丽娟女士在任职期间为本行发展及监事会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05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执行董事辞任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金融业领导人员任职相关规定及组织工作安排,拟任职新的岗位,王天宇先生已向本行递交辞任报告,辞去本行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以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本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天宇先生的辞任报告自 2023 年 3 月 21 日起生效。辞任后,王天宇先生将不再担任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王天宇先生持有本行 63,143 股 A 股股份。辞任后,王天宇先生将继续遵守法律法规有关所持本行股份及其变动的规定及继续履行股份锁定承诺直至相关承诺事项履行完毕。王天宇先生已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并无不一致意见,也无任何与其辞去职务有关而需通知本行股东及债权人的事项。

王天宇先生对本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和全体干部员工多年来的支持和帮助表示诚挚感谢,衷心祝愿本行高质量发展再创佳绩,真诚祝福全行干部员工工作顺利、身体健康。

王天宇先生自 1999 年担任本行副行长以来,历任行长、党委书记、董事长。自担任本行领导岗位以来,王天宇先生始终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坚定贯彻上级部署,谋篇布局擘画本行发展蓝图,为本行高质量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为区域经济发展献上了郑银智慧、郑银力量,是郑银事业的开拓者和引领者。

在王天宇先生领导下,本行先后在香港、深圳上市,成为河南省首家 A 股上市银行、国内首家 A+H 上市城商行,并管理 7 家村镇银行和 1 家金融租赁公司,被河南省委、省政府确定为政策性科创金融业务运营主体,特色化发展取得历史性进步。王天宇先生领导本行不遗余力支持现代化河南建设和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累计支持全省各领域、各行业资金超过 2 万亿,助力经济和社会发展。截至 2022 年 9 月末,本行集团资产总额从 2011 年末的 724.85 亿元增长到 5,961.31 亿元;股东权益从 62.82 亿元增长到 631.92 亿元。王天宇先生用他的实干担当和勤恳耕耘,书写了本行兴业展业、开拓进取的创业史、发展史。

任职期间,王天宇先生站位全局、着眼长远,主导推动了本行市场化改革,完善了"三会一层"公司治理体制,构建了现代企业法人治理框架,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统筹制定了三个"五年战略规划",提炼了"123456"高质量发展战略,提出"商贸物流银行、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专家、精品市民银行"三大特色定位,在新时代背景下深入推进"五四战略",开启了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提出了发展与风险"两手抓、两手硬",领导开展了"四大攻坚战",促进队伍思想、业务结构、风控体系和内控合规全面提升。他始终重视企业文化与人文关怀,指导推动企业文化升级,打造"五心"价值观为核心的"心"金融文化,赋予了本行百年逐梦、行稳致远的宝贵精神财富。

王天宇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锐意进取,以其超强的才能和丰富的行业经验,为本行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受到全行上下的尊敬。本行董事会对王天宇先生任职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充分肯定与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2 日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董事长辞任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公开、公正、客观的原则,对董事长王天宇先生辞任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金融业领导人员任职相关规定及组织工作安排,拟任职新的岗位,王天宇先生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董事长以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辞任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经核查,王天宇先生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对其辞职原因无异议。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燕燕、李小建、宋科、李淑贤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04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开临时会议前五日将会议通知书送达全体监事会成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由于本行根据相关工作安排,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本行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 5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临时召集人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保证本行监事会工作正常规范运转,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推举职工监事陈新秀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临时召集人,负责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其任期自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选举产生新任监事长之日止。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行第七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由马宝军先生(主任委员)、赵丽娟女士、陈新秀女士,调整为马宝军先生(主任委员)、朱志晖先生、陈新秀女士。

其他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维持不变。

三、备查文件

本行第七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03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本行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 9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会通知时间不足法定期限的程序要求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豁免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时间不少于五日的法定期限要求,并一致认可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赵飞先生代为履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职责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保证本行公司治理的正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推举本行行长赵飞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直至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且其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之日为止。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组成人员由王天宇先生(主任委员)、夏华先生、王世豪先生,调整为夏华先生、王世豪先生、王丹女士,主任委员经战略发展委员会选举后报董事会批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由王世豪先生(主任委员)、王天宇先生、夏华先生,调整为王世豪先生(主任委员)、夏华先生、姬宏俊先生。

其他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维持不变。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在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2 号郑州银行大厦召开本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保证本行公司治理及证券事务的正常开展,董事会同意委任本行联席公司秘书魏伟峰博士为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3.05 条规定的本行授权代表。

三、备查文件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2 日

(上接 D79 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 2023 年度融资担保计划。2023 年,公司(含附属公司)暂无新增融资担保安排,并根据债务偿还情况解除部分担保,至 2023 年末,公司整体融资担保余额计划不超过人民币 77.86 亿元(除汇率影响外)。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现有融资担保均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并已对外披露;被担保人均为公司的附属公司,可以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融资担保计划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生产指导性计划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 2023 年度生产指导性计划。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 2023 年度投资计划。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标准。

同时,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标准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标准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及规模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述报告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上述报告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批准了公司 2023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 2023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重新签订持续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及该等交易于 2023 年 -2025 年三个年度交易上限额度的议案

受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及对未来业务预期等因素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现有持续关联交易额度已无法满足业务开展需求。鉴于前述原因,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与中铝集团重新签订有关持续关联交易的《补充协议》,对《社会和生活后勤服务供应协议》《产品和服务互供总协议》《矿石供应协议》《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服务供应协议》的有效期进行调整,并与中铝集团重新签订《固定资产租赁框架协议》。前述协议有效期自该等关联交易事项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协议生效后,公司与中铝集团现行持续关联交易协议随即终止。

除上述交易外,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中铝集团新增综合服务类交易,由中铝集团向公司提供财务共享平台服务、资金平台服务及经济研究咨询服务等,并与中铝集团签订《综合服务总协议》,协议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同时,公司与中铝集团还将继续履行于 2001 年 11 月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50 年)。

在上述持续关联交易协议项下,公司与中铝集团于 2023 年 -2025 年三个年度各项持续关联交易的上限额度如下:

单位:人民币　亿元

交易		项　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A 支出	1	社会和生活后勤服务	5	5	5
	2	土地使用权租赁(注)	15	15	15
	3	固定资产租赁(注)	3	3	3
	4	产品和服务互供	224	229	242
	5	采购矿石	18	18	18
	6	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服务	63	61	60
	7	综合服务类	0.9	0.9	0.9
B 收入	1	产品和服务互供	643	657	715
	2	固定资产租赁	3	3	3

注: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土地使用权租赁项下支出交易及固定资产租赁项下支出交易的年度上限均以使用权资产口径进行计算。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在上述关联交易上限额度内,建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负责办理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及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重新签订持续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及该等交易于 2023 年 -2025 年三个年度交易上限额度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刘建平先生、张吉龙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及相关交易于 2023 年 -2025 年三个年度交易上限额度的议案

受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及对未来业务预期等因素影响,公司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铝财务公司")现有《金融服务协议》项下的交易额度已无法满足业务开展需求。鉴于前述原因,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与中铝财务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自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新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中铝财务公司的日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70 亿元;日贷款余额(含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10 亿元;结算服务免费;其他金融服务每年费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新协议生效后,公司与中铝财务公司现行《金融服务协议》随即终止。

由于公司与中铝财务公司同受中铝集团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在上述关联交易上限额度内,建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负责办理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风险,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交易属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及相关交易于 2023 年 -2025 年三个年度交易上限额度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刘建平先生、张吉龙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十八、审议批准了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风险处置预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制定的与中铝财务公司关联交易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地防范、控制、降低和化解公司及附属公司在中铝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保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预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风险处置预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刘建平先生、张吉龙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十九、审议批准了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编制的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中铝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经营管理的状况,公司与中铝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报告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刘建平先生、张吉龙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重新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及相关交易于 2023 年 -2025 年三个年度交易上限额度的议案

受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及对未来业务预期等因素影响,公司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租赁公司")现行《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的交易额度无法满足未来业务开展需求。鉴于前述原因,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与中铝租赁公司重新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有效期自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新协议有效期内,公司与中铝租赁公司开展的融资租赁余额(包括本金、租金、手续费等)不高于人民币 30 亿元,其中:直租业务余额不高于人民币 20 亿元,售后回租业务余额不高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融资租赁需分别列示直租业务及售后回租业务的交易上限金额,并以使用权资产口径进行计算)。新协议生效后,公司与中铝租赁公司现行《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随即终止。

由于公司与中铝租赁公司同受中铝集团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在上述关联交易上限额度内,建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负责办理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交易属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重新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及相关交易于 2023 年 -2025 年三个年度交易上限额度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刘建平先生、张吉龙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中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保理合作框架协议》及相关交易于 2023 年 -2025 年三个年度交易上限额度的议案

受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及对未来业务预期等因素影响,公司与中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保理公司")现行《保理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的交易额度无法满足未来业务开展需求。鉴于前述原因,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与中铝保理公司重新签订《保理合作框架协议》,有效期自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新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中铝保理公司的保理存续业务余额(包括保理款、保理费及手续费等)不高于人民币 18 亿元。新协议生效后,公司与中铝保理公司现行《保理合作框架协议》随即终止。

由于公司与中铝保理公司同受中铝集团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在上述关联交易上限额度内,建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负责办理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加快公司资金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占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交易属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中铝保理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保理合作框架协议>及相关交易于 2023 年 -2025 年三个年度交易上限额度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刘建平先生、张吉龙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二十二、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拟向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转让附属公司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全资附属公司中铝山东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的中铝青岛轻金属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高端制造"),交易对价为标的股权经评估后净值人民币 21,411.81 万元(以最终经备案评估报告为准)。中铝高端制造将以现金支付标的股权的交易对价。

由于公司及中铝高端制造同受中铝集团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负责办理与上述资产转让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优化产业结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交易属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转让附属公司股权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刘建平先生、张吉龙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二十三、审议批准了关于中铝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拟为中铝内蒙古国贸有限公司申请指定期货交割仓库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铝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国贸集团")为其全资子公司中铝内蒙古国贸有限公司在大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大商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郑商所")申请指定期货交割仓库提供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按大商所、郑商所最终核准的交割仓库库容及对应期货商品的市场价值核定,担保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前述担保授权期限为本议案获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中铝国贸集团有权人士具体负责办理与上述担保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上述担保为向公司附属企业提供担保,公司可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铝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为中铝内蒙古国贸有限公司申请指定期货交割仓库提供担保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四、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 2022 年下半年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 2022 年下半年计提坏账准备净额(含转回)人民币 3.64 亿元,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18.48 亿元。前述事项将减少公司 2022 年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利润人民币 22.09 亿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9.86 亿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下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五、审议批准了关于修订《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修订《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条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范围包括: …… (十)对公司的股权激励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第十条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范围包括: …… (十)对公司的股权激励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包括审阅及/或批准《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十七章所述有关股份计划的事宜); ……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六、审议批准了关于修订《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修订《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七、审议批准了关于修订《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修订《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捐赠管理办法》。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八、审议批准了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领导班子成员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领导班子成员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九、审议批准了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理层 2022 年度董事会授权事项行权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理层 2022 年度董事会授权事项行权评估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拟聘任许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批准聘任许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许峰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对许峰先生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许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一、审议批准了关于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三期 42 万吨轻合金材料项目可研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三期 42 万吨轻合金材料项目可研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增发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给予公司董事会在不超过公司已发行 H 股总额 20%的限额内,增发发行 H 股股份的常规一般性授权。授权期限自本议案获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之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两家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境内外审计服务(含内控审计)的整体费用控制在人民币 1,817 万元(含税及除部分食宿以外的其他费用)。前述两家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至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建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实际工作情况最终确定其费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境内外审计服务的专业资格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境内外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事项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四、审议批准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于适当的时候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与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相关的一切事宜。拟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现有议案如下(年度股东大会具体议案以公司另行发布的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为准):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由监事会提交股东大会)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境内外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拟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重新签订持续关联交易相关协议及该等交易于 2023 年 -2025 年三个年度交易上限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拟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及相关交易于 2023 年 -2025 年三个年度交易上限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拟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重新签订《融资租赁合作框架协议》及相关交易于 2023 年 -2025 年三个年度交易上限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拟与中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保理合作框架协议》及相关交易于 2023 年 -2025 年三个年度交易上限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2. 关于公司拟为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申请氧化铝期货厂库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13.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增发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

备查文件:1.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07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及相关交易于 2023 年-2025 年三个年度交易上限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铝财务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自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新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中铝财务公司的日存款最高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 170 亿元,日贷款最高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 210 亿元,结算服务免费,其他金融服务每年费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新协议生效后,公司与中铝财务公司现行《金融服务协议》随即终止。

2.由于中铝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的附属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铝财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本次关联交易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建平先生、张吉龙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参与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中铝财务公司现行《金融服务协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签署,经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有效期自 2020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止。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中铝财务公司的日存款最高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日贷款最高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结算服务免费,其他金融服务每年费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由于公司于 2022 年完成对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平果铝业有限公司的收购,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与中铝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规模发生变化,基于前述原因并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公司与中铝财务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重新签订了附带生效条款的《金融服务协议》,对该协议项下相关交易于 2023 年 -2025 年三个年度的交易上限额度进行了调整。新协议有效期自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新协议有效期内内,公司在中铝财务公司的日存款最高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 170 亿元,日贷款最高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 210 亿元,结算服务免费,其他金融服务每年费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新协议生效后,现行《金融服务协议》随即终止。

因中铝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铝集团的附属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23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关于公司拟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及相关交易于 2023 年 -2025 年三个年度交易上限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刘建平先生、张吉龙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董事审议通过本议案。

2.本次关联交易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前次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中铝财务公司在现行《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内各项交易的最高上限额度及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亿元

项目	协议最高上限额度	实际发生最高金额
日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	120	119.79
日贷款余额(含应计利息)	150	40.67
其他金融服务费用	0.4	0.01

在现行协议有效期内,公司与中铝财务公司各项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均未超过原定上限额度。

(四)本次交联交易的预计金额

经考虑公司与中铝财务公司的历史交易金额,以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对未来业务的需求预期,根据公司与中铝财务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公司与中铝财务公司于 2023 年 -2025 年三个年度各项交易的最高上限额度如下:

单位:人民币　亿元

项目	协议最高上限额度
日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	170
日贷款余额(含应计利息)	210
其他金融服务费用	1

二、关联方介绍

中铝财务公司为 2011 年 6 月经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合法持有《金融许可证》并持续有效。中铝财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吕哲龙;注册资本人民币 40 亿元;注册地点为北京市西城区文兴街 1 号院 1 号楼 C 座 2 层 201-204、3 层、4 层 2 区、5 层、6 层、7 层 701-708。

中铝财务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仅限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投资除外);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铝财务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约为人民币 529.49 亿元,所有者权益人民币 59.03 亿元,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人民币 449.52 亿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68,417.26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62,891.65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49,849.65 万元。

三、本次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3 月 21 日,公司与中铝财务公司签订了附带生效条款的《金融服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双方:	甲方: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本身并代表其附属公司) 乙方: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合作原则:	甲、乙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合作,甲方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服务。 甲、乙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本协议。
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存款服务: (1)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上限范围内,原则上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利率; (3)乙方保障甲方存款的资金安全,在甲方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乙方未能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存款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可按照法律规定对乙方应付甲方的存款与甲方在乙方的贷款进行抵消。 2.结算服务: (1)乙方根据甲方指令为甲方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上述结算服务; (3)乙方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甲方支付需求; (4)乙方为甲方提供账户余额及交易明细实时查询和统计功能,并对日存款余额进行限额实时预警。 3.信贷服务: (1)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服务,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保理及其他形式符合乙方经营范围、监管指标的资金融通业务; (2)在符合相关监管条件下,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人民币贷款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 LPR),贷款利率原则上按照不高于信贷服务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主要独立金融机构向其提供的同期同类贷款的利率执行; (3)有关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4.其他金融服务: (1)乙方将按甲方的指示及要求,向甲方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合同/协议; (2)乙方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或银保监会就该类型服务规定的收费标准,且原则上不高于服务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或乙方向中铝集团及其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同类金融服务的费用。 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甲方与乙方可就相关具体金融服务项目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协议,该等具体合同/协议必须符合本协议的原则、条款和相关的法律规定。
交易限额:	(1)存款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允许范围内,日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70 亿元。 (2)信贷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日信贷余额(含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10 亿元,信贷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保理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等。 (3)结算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结算服务不收取费用。 (4)其他金融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年。
承诺及保证:	(一)甲方的承诺 1.甲方依照本协议在与乙方办理具体金融服务时,应提交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和证明;甲方使用乙方业务系统,应严格遵守乙方的规定及要求,并对获取的相关资料和密钥承担保密及保管责任。 2.甲方同意,在其与乙方履行金融服务协议期间发生任何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的变化须及时与乙方进行沟通和交流。 3.根据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甲方募集所得资金不得存放于乙方。 (二)乙方的承诺 1.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日常相关资料、数据,并根据甲方需要按日提供资金存量数据。 2.乙方承诺其向甲方提供金融服务的条件,不逊于其为中铝集团及集团其他单位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条件,亦不逊于当时其他金融服务机构可向甲方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条件。 3.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乙方将于二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 (1)乙方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第 21 条、22 条、23 条规定的情形,即: ①财务公司不得从事除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政策规定之外的离岸业务或资金跨境业务。 ②财务公司的业务范围经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批准后,应当在财务公司章程中载明。财务公司不得发行金融债券,不得向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财务公司在经批准的业务范围内细分业务品种,应当报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备案,但不涉及债权或者债务的中间业务除外。 ③财务公司分公司的业务范围,由财务公司在其业务范围内根据审慎经营原则进行授权,报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备案。财务公司分公司可以办理本办法第 19 条债券承销以外的业务,以及第 20 条第(二)(三)项业务。 (2)乙方任何一个财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 34 条规定的要求,即财务公司经营业务应当遵守下列资产负债比例的要求: ①资本充足率不低于银保监会的最低监管要求; ②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 25%; ③贷款余额不得高于存款余额和实收资本之和的 80%; ④集团外负债总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 ⑤票据承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总额的 15%; ⑥票据承兑余额不得高于存放同业余额的 3 倍; ⑦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 ⑧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不得高于存款总额的 10%; ⑨投资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70%; ⑩固定资产净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20%。 银保监会根据财务公司业务发展或者审慎监管的需要,可以对上述比例进行调整。 (3)乙方发生挤兑事件、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重要信息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时; (4)发生可能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5)乙方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 50%或者该股东对财务公司的出资额的,且未按要求向监管部门报告的。 (6)其他可能对甲方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都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一方承担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因主张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协议期限及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将终止不再执行。本协议期满,经双方同意并符合有关法律及适用的相关上市监管要求的情况下,可延期三年。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财务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

备查文件:

1.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金融许可证复印件、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5.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